**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3年第二批战略**

**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

**（高端医疗器械领域）**

一、支持类别和重点领域

支持医疗器械“医工融合”、产业化事后补助、注册许可认证、医疗器械临床试验、高端论坛展会五个类别。其中，“医工融合”专项支持医用机器人、人工智能体外诊断设备领域；产业化事后补助支持植介入器械、生命支持与治疗设备、高端医学影像领域；注册许可认证支持植介入器械、生命支持与治疗设备、体外检测、高端医学影像设备、人工智能医疗器械软件领域；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支持医疗器械临床试验（GCP）机构。

1. 扶持计划

**（一）“医工融合”专项扶持计划**

**1.重点扶持方向**

重点支持**医用机器人、人工智能体外诊断设备**等前沿领域企事业单位与本地临床医疗机构开展“医工融合”基础研究和技术攻关，推动重大装备、关键零部件等实现国产替代。

（1）医用机器人

聚焦消化、骨、神经和心血管等领域，结合临床手术反馈、通过临床数据支撑，开展手术辅助机器人设备设计研发，重点突破减速器、伺服电机等关键零部件制造技术，并推动实现整机产业化。

（2）人工智能体外诊断设备

聚焦恶性肿瘤等重大疾病，结合临床应用反馈、通过临床数据支撑，研制基于人工智能的全自动诊断设备，重点研发显微图像扫描、全自动血液/生化/免疫分析流水线、全自动病理分析工作站等设备。

**2.扶持方式及资助金额**

分阶段资助。通过专家评审、现场核查的项目，市发展改革部门予以批复立项，**每个方向原则上只支持一个项目。**按经评审核定的项目总投资的40%给予资助，最终资助金额以实际完成投资额和资助比例确定，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资助资金可用于建设投资和研发费用（**不含人力资源费**），其中用于项目建设投资不低于40%。资助金额分阶段拨付，在项目扶持计划通知下达、项目完成总投资的40%、项目建设完成并通过验收三个阶段，分别按资助金额的40%、30%、30%分阶段予以拨付。

**3.申报要求**

（1）“医工融合”专项扶持计划须由深圳市企事业单位与三级临床医疗机构联合申报，其中企事业单位作为申报牵头单位、医疗机构作为申报参与单位。

（2）项目单位应拥有较强的技术开发和项目实施能力，经营管理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经济实力和较好的经济效益。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应拥有专业化的技术及管理团队，财务制度健全，具有较高水平的研发成果和技术储备。

（3）项目单位上年度相关领域专项研发经费不低于500万元或相关领域专项研发经费占销售收入比例不低于5%。

项目建设投资不低于总投资的40％、研发费用不超过项目总投资50%、铺底流动资金不超过项目总投资10%，具体以项目实际完成情况为准。

（4）项目采用的自主技术成果（包括自主知识产权、消化吸收创新、国内外联合开发的技术等）具有先进性和良好的推广应用价值，拥有相关成果鉴定或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技术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

（5）项目单位须具有相应的基础条件，项目团队人数不少于20人，其中专职研发人数不少于15人，相关研发设备原值不少于500万元，相关研发场地面积不少于300平方米，能为产业关键技术和设备的研究、开发、成果转化等提供支撑和保障。

**（二）产业化事后补助扶持计划**

**1.重点扶持方向**

重点支持**植介入器械、生命支持与治疗设备、高端医学影像**等领域。

（1）植介入器械

支持心脑及外周血管植介入器械、循环辅助器械等。

（2）生命支持与治疗设备

支持高端生命监测与支持设备、麻醉机、医用机器人等。

（3）高端医学影像设备

支持磁共振设备、CT成像设备、新型内窥镜等。

**2.扶持方式及资助金额**

事后一次性资助。通过专家评审、现场核查的项目，市发展改革部门予以批复立项。项目单位须先自行投入资金组织实施项目，待项目建设完成并通过验收后，按经专项审计核定项目总投资的20%给予资助，最终资助金额以实际完成投资额和资助比例确定，最高不超过1500万元。资助资金须全部用于项目建设投资。

**3.申报要求**

（1）项目采用的自主技术成果(包括自主知识产权、消化吸收创新、国内外联合开发的技术等)应具有先进性和良好的推广应用价值，拥有有关成果鉴定、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技术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或相关认证和生产许可，知识产权归属明晰。

（2）项目单位有较强的技术开发、资金筹措、项目实施能力，以及较好的资信等级，资产负债率在合理范围内，经营管理状况良好，具有开展相关项目产业化的生产、经营资格和实施条件。

（3）项目总投资不低于1500万元，应有新增固定资产投资（土建工程、新购置设备等）。

建设投资不低于总投资的40％、研发费用不超过项目总投资50%、铺底流动资金不超过项目总投资10%，具体以项目实际完成情况为准。

**（三）注册许可认证扶持计划**

**1.重点扶持方向**

（1）植介入器械：心脑及外周血管植介入器械、循环辅助器械等。

（2）生命支持与治疗设备：有创及无创呼吸机、血液净化设备、人工肝支持系统、麻醉机、医用机器人、自动除颤仪、遥测监护系统、运动心电设备、智能监护与生命支持设备等。

（3）体外检测：高速（超高速）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高速（超高速）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全自动核酸检测一体机、免疫检测试剂等。

（4）高端医学影像设备：磁共振成像设备、CT成像设备、新型内窥镜等。

（5）人工智能医疗器械软件：CT影像辅助检测软件、眼底图像辅助诊断软件、计算机辅助手术导航系统等。

**2.扶持方式及资助金额**

事后一次性资助。对通过专家评审、现场核查的项目，市发展改革部门予以批复立项。针对通过国内外注册许可认证要求、取得相关证明材料（包括国内外注册审批证明等）的创新产品，按照项目申报金额的一定比例对项目投入进行资助，所支持产品需在深圳本地进行产业转化，或委托深圳企业在本地生产。

**（1）国内注册许可认证**

对首次获批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并在本市生产的，按实际投入研发费用（不含人力资源费）的40%予以资助，单个品种最高不超过300万元；对首次获批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并在本市生产的，按实际投入研发费用（不含人力资源费）的40%予以资助，单个品种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对通过省级、国家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批程序首次获得二、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书且在本市生产的，单个品种资助上限再提高100万元。

**（2）国际注册许可认证**

对成功通过美国食品药品监督局（FDA）的PMA途径申请注册并在美国实现销售的III类医疗器械，按经评审核定项目总投资的费用给予资助，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对按照美国FDA上市前通知510（k）程序取得510（k）销售许可编号并在美国实现销售的医疗器械，按经评审核定项目后确认的费用给予资助，最高不超过300万元。对按照新版欧洲医疗器械法规取得认证，并在欧盟地区上市实现销售的第IIa、IIb类、III类医疗器械，按经评审核定项目确认的费用给予资助，最高分别不超过200、300、500万元；对按照新版体外诊断医疗器械法规取得认证，并在欧盟地区上市实现销售的体外诊断产品，按经评审核定项目确认的费用给予资助，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3.申报要求**

（1）注册证证明材料需为首次取得。

（2）同一项目单位一年可以申报两次，项目单位可以将多个产品打包成一个项目进行申报。

（3）申报项目对应的产品取得证明材料（国内外药品监管部门审批注册证）的时间，应当在提交申报之日前两年内。

（4）费用计算期起始日最早可追溯至提交本次专项申报之日前3年，计算期截止日为取得相关证明材料（国内外注册审批证明材料等）之日。在费用计算期内发生的支出，若有尾款在计算期截止日之后支付，最晚应不超过截止日之后90日。

（5）项目资助金额按照品种独立核定，同类产品每个阶段仅支持一次，不支持增加适用范围、调整规格等情况。**单个企业每年累计获得资助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6）已获得我委“新产品新技术示范应用推广扶持计划”“国际市场准入认证扶持计划”“药品和医疗器械市场准入扶持计划”资助的同类产品的同一阶段成果，不得再次申报本扶持计划。

（7）2023年5月8日所印发《2023年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第一批）》中注册许可认证类项目暂停实施。

（8）注册许可认证扶持计划类别长期有效，按月分批次集中开展审核工作。

**（四）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扶持计划**

**1.扶持方向**

 支持医疗器械临床试验（GCP）机构。

**2.扶持方式及资助金额**

事后一次性资助。对于医疗机构每年为医疗器械企业提供临床试验服务项目，达到10、20、40项以上的，给予牵头单位最高不超过100、200、300万元资助，给予参与单位最高不超过50、100、150万元资助。项目单位分别作为牵头单位和参与单位的，可同时申报该扶持类别。

**3.申报要求**

项目单位须是按照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GCP）获得相应临床试验资质的医疗机构。

**（五）高端论坛展会扶持计划**

**1.重点扶持方向**

 承办高端医疗器械领域的市级以上论坛、展会。

**2.扶持方式及资助金额**

事后一次性资助。对经市政府同意的论坛或展会按审计后确认费用给予全额补贴，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3.申报要求**

（1）在深圳市（含深汕特别合作区）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民办非企业等机构，从事战略性新兴产业，或为战略性新兴产业提供知识产权、标准化、法律咨询等服务，或从事创新创业服务工作。

（2）项目单位成功主办或承办了经市政府批准同意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服务及研发、设计、知识产权和标准化、检验检测、法律咨询，或创新创业等方面的国内外知名展会和高端论坛。

（3）高端论坛展会扶持计划类别长期有效。

附件 1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战略性新兴

产业专项资金项目

资金申请报告

 **项 目 名 称：**

**申 报 单 位： （“医工融合专项”须同时填报项目牵头单位及参与单位）**

**项目负责人：**

 **联 系 方 式：**

二〇 年 月

资金申请报告编制大纲

（“医工融合”专项扶持计划适用）

一、项目摘要（4000字以内）

包括项目名称、申报方向（需备注）、项目牵头单位及参与单位法人概况、编制依据、发展战略与经营计划，建设内容、规模、时间、方案和地点、技术基础，项目运营模式，项目建设条件落实情况，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主要建设条件、取得的成绩、结论与建议。涉及申报提升项目的，需总结原组建项目建设情况。

二、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包括项目牵头单位及参与单位所有制性质、基本结构、发展规划及战略、在行业内的地位、财务状况、运营情况、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市场占有率、近三年经营业绩（总资产、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利税情况、研发投入、资产负债率等）、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及主要股东概况、已通过的有关企业专业资质、质量体系认证及近年来主要（科研）成果、相关设备原值数据及相关设备列表等。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项目承担单位提供单位成立以来的相关概况。

三、项目建设依据、背景与意义

包括国内外相关产业现状及趋势预测，所属产业链关键环节和难点，项目建设对产业发展、结构调整将产生的影响、作用和意义等。

四、技术发展与应用前景分析

包括国内外技术状况与发展趋势预测分析、产业发展面临的瓶颈问题、技术发展比较（包括本单位技术水平优势和劣势、关键技术突破点）。

五、项目的技术基础

包括研发团队情况，成果来源及知识产权情况，已完成的研究开发工作及中试情况和鉴定年限，技术或工艺特点以及与现有技术比较所具有的优势，该项技术的突破对行业技术进步的重要意义和作用。

六、项目建设任务与目标

包括项目的发展战略与思路、主要发展方向、拟突破的关键技术点、总体发展目标、项目指标等。项目指标分为约束性指标和预期性指标，其中约束性指标需针对项目中期核查及验收环节分别提出清晰、可量化、可考核的具体指标，根据不同扶持类型可包括技术参数、产能产量、可提供的服务类别及能力、服务客户数量、取得资质、人才培养、知识产权等 ；预期性指标主要指通过项目建设预计可带来的经济及社会效益，包括形成营收、利润、订单、产业链带动作用等，仅需针对验收环节提出。

七、项目建设方案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项目实施面积规模和建设地点、人员团队方案（核心人员提供资历简介）、技术方案、设备方案、工程方案，以及服务内容及其合理性。项目实施进度包括实施周期和进度安排、每个周期的主要任务和项目指标等。其中项目牵头单位及参与单位须分别明确建设内容及实施进度。

八、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

包括项目总投资估算表、建设投资估算、分年投资计划表、项目资金筹措及落实情况和申请市政府补贴资金使用方案。

项目投资构成主要包括建设投资、研发费用和铺底流动资金，项目投资额计算项目牵头单位及参与单位投资额总和，项目实际投资构成应符合对应的申报指南要求。其中：

（一）建设投资主要包括建筑工程费、安装工程费、场地改造费、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含购置必要的技术和软件、专用仪器设备定制、云服务器租赁、基站租赁及合同约定的其他建设投资费用）等；

（二）研发费用包括自主研发费和委托开发费。其中，自主研发费主要包括科研材料及事务费（含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人力资源费（含研发人员工资、劳务费、专家咨询费）、其他费用（含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人员绩效、管理费等）。委托开发费主要是指项目单位购买研发外包服务所支付的费用。

（三）铺底流动资金主要包括燃料动力费、生产原材料费、场地租赁费、基本预备费、项目执行期利息等。

项目资金筹措方案中，自有资金（不包括银行贷款）不低于项目总投资的30%，且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资金使用方案需列出项目建设所需购置的主要设备、技术及软件等清单（设备种类、数量、参考单价、是否已购、是否采用财政直接补贴资金等）以及研发、土建、流动资金等。

九、项目经济及社会效益分析

项目建成后的运营方案、管理模式、经济和社会效益分析。

十、节能及环境影响

包括节能及环境影响评价等，其中节能专篇章节需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http://www.sdpc.gov.cn/zcfb/zcfbl/2010ling/W020100921572054070349.pdf%22%20%5Ct%20%22_blank)》要求进行编写。

十一、项目风险分析

包括项目的技术风险、市场风险、资金风险等评价情况，以及风险控制思路等。

十二、其它需说明的问题

资金申请报告编制大纲

（产业化事后补助扶持计划适用）

一、项目摘要（4000字以内）

包括项目名称、申报方向（需备注）、法人概况、编制依据、发展战略与经营计划，建设内容、规模、时间、方案和地点、技术基础，项目运营模式，项目建设条件落实情况，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主要建设条件、取得的成绩、结论与建议。涉及申报提升项目的，需总结原组建项目建设情况。

二、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包括项目法人单位所有制性质、基本结构、发展规划及战略、在行业内的地位、财务状况、运营情况、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市场占有率、近三年经营业绩（总资产、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利税情况、研发投入、资产负债率等）、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及主要股东概况、已通过的有关企业专业资质、质量体系认证及近年来主要（科研）成果、相关设备原值数据及相关设备列表等。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项目承担单位提供单位成立以来的相关概况。

三、项目建设依据、背景与意义

包括国内外相关产业现状及趋势预测，所属产业链关键环节和难点，项目建设对产业发展、结构调整将产生的影响、作用和意义等。

四、技术发展与应用前景分析

包括国内外技术状况与发展趋势预测分析、产业发展面临的瓶颈问题、技术发展比较（包括本单位技术水平优势和劣势、关键技术突破点）。

五、项目的技术基础

包括研发团队情况，成果来源及知识产权情况，已完成的研究开发工作及中试情况和鉴定年限，技术或工艺特点以及与现有技术比较所具有的优势，该项技术的突破对行业技术进步的重要意义和作用。

六、项目建设任务与目标

包括项目的发展战略与思路、主要发展方向、拟突破的关键技术点、总体发展目标、项目指标等。项目指标分为约束性指标和预期性指标，其中约束性指标需针对项目中期核查及验收环节分别提出清晰、可量化、可考核的具体指标，根据不同扶持类型可包括技术参数、产能产量、可提供的服务类别及能力、服务客户数量、取得资质、人才培养、知识产权等 ；预期性指标主要指通过项目建设预计可带来的经济及社会效益，包括形成营收、利润、订单、产业链带动作用等，仅需针对验收环节提出。

七、项目建设方案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项目实施面积规模和建设地点、人员团队方案（核心人员提供资历简介）、技术方案、设备方案、工程方案，以及服务内容及其合理性。项目实施进度包括实施周期和进度安排、每个周期的主要任务和项目指标等。

八、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

包括项目总投资估算表、建设投资估算、分年投资计划表、项目资金筹措及落实情况和申请市政府补贴资金使用方案。

项目投资构成主要包括建设投资、研发费用和铺底流动资金，项目实际投资构成应符合对应的申报指南要求。其中：

（一）建设投资主要包括建筑工程费、安装工程费、场地改造费、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含购置必要的技术和软件、专用仪器设备定制、云服务器租赁、基站租赁及合同约定的其他建设投资费用）等；

（二）研发费用包括自主研发费和委托开发费。其中，自主研发费主要包括科研材料及事务费（含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人力资源费（含研发人员工资、劳务费、专家咨询费）、其他费用（含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人员绩效、管理费等）。委托开发费主要是指项目单位购买研发外包服务所支付的费用。

（三）铺底流动资金主要包括燃料动力费、生产原材料费、场地租赁费、基本预备费、项目执行期利息等。

项目资金筹措方案中，自有资金（不包括银行贷款）不低于项目总投资的30%，且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资金使用方案需列出项目建设所需购置的主要设备、技术及软件等清单（设备种类、数量、参考单价、是否已购、是否采用财政直接补贴资金等）以及研发、土建、流动资金等。

九、项目经济及社会效益分析

项目建成后的运营方案、管理模式、经济和社会效益分析。

十、节能及环境影响

包括节能及环境影响评价等，其中节能专篇章节需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http://www.sdpc.gov.cn/zcfb/zcfbl/2010ling/W020100921572054070349.pdf%22%20%5Ct%20%22_blank)》要求进行编写。

十一、项目风险分析

包括项目的技术风险、市场风险、资金风险等评价情况，以及风险控制思路等。

十二、其它需说明的问题

资金申请报告编制大纲

（注册许可认证扶持计划适用）

一、项目摘要（4000字以内）

项目名称、法人概况、项目背景、技术基础、主要内容、总支出及构成明细。项目总支出及构成明细以专审报告结果为准，包括研发检验场地和硬件改造费用、临床研究和试验费用、体系认证费用、产品试验和检测费用、产品注册和认证费用、其他相关费用。

二、项目背景和必要性

包括国内外相关产业现状及趋势预测，所属产业链关键环节和难点，项目建设对产业发展、结构调整将产生的影响、作用和意义等。

三、项目单位的基本情况和财务状况

包括项目法人单位所有制性质、基本结构、发展规划及战略、在行业内的地位、财务状况、运营情况、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市场占有率、近三年经营业绩（总资产、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利税情况、研发投入、资产负债率等）、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及主要股东概况、已通过的有关企业专业资质、质量体系认证及近年来主要（科研）成果、相关设备原值数据及相关设备列表等。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项目承担单位提供单位成立以来的相关概况。

四、项目的技术基础

包括研发团队情况，成果来源及知识产权情况，已完成的研究开发工作及中试情况和鉴定年限，技术或工艺特点以及与现有技术比较所具有的优势，该项技术的突破对行业技术进步的重要意义和作用。

五、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产品取得临床试验批件或临床试验、申请注册上市的基本情况，包括技术路线、设备选型、试验情况及未来的盈利模式、市场销售情况预估、经济社会效益评价等。

六、项目总支出及构成明细

项目申报额以专审报告结果为准，包括研发检验场地和硬件改造费用（包括研发检验场地改造费、硬件改造费）、临床研究和试验费用、体系认证费用、产品试验和检测费用（包括产品试验费、产品检测费）、产品注册和认证费用（包括产品注册费、产品认证费）、其他相关费用（与本项目相关的咨询费、翻译费等）。

办公设备购置费用、生产设备费用以及非研发检验场地费用等非研发环节产生的费用，以及人力资源费，一般不予以确认。

附件2

资金申请报告附件清单

附件目录

1.项目基本情况说明（附件2-1）。

2.项目申报与建设管理承诺函（附件2-2）。

3.项目单位法人注册文件、组织机构代码证。

4.银行出具（自申报截止日期前三个月内）的自有资金存款证明文件（扫描件1份），银行出具的贷款承诺文件或已签订的贷款协议或合同（若有贷款）。**（注册许可认证扶持计划不需提供）**

5.项目单位近三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近三年财务审计报表（申请单位为事业单位）。若项目单位成立时间不足三年，需提供单位成立至今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审计报表（申请单位为事业单位）。若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尚未完成，则需提供上年度财务报表并承诺数据真实。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

6.项目单位近三年研发经费实际支出专项审计报告或专项审计报表（申请单位为事业单位）。若项目单位成立时间不足三年，需提供单位成立至今的研发经费实际支出专项审计报告或审计报表（申请单位为事业单位）。若上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尚未完成，则需提供上年度专项审计报表并承诺数据真实。专项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注册许可认证扶持计划不需提供）**

7.项目技术先进性证明及奖励文件，包括产学研合作或科技成果转化典型案例、查新报告、软件著作权、发明专利、产品检测报告等（如无法提供需提交情况说明）。

8.申报项目技术团队成员清单及相关证明材料，包括社保缴纳证明、学历学位证明或职称证书（二选一）等，团队成员清单中所列人员需全部提供。

9.项目用地规划许可文件及土地使用权属证明，租赁场地的请提供租赁证明，土地权属证明文件的所有人或租赁合同的承租方应与项目单位一致。

10.涉及环境影响、节能审查的，应分别提供生态环境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批复文件、发展改革部门出具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如项目不属于环境影响、节能审查范围的，项目单位须出具不影响环境、不涉及节能审查的承诺函，环境影响评价、节能审查文件项目名称须与申报项目名称一致。环评目录： https://ep.meeb.sz.gov.cn:8443/HP\_SZ\_OUT/loginpage.vm。**（注册许可认证扶持计划不需提供）**

11.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该项目专项审计报告（若项目单位有多个符合申报要求的品种，专项审计报告中应列明每个品种所支出费用，审计金额需为不含税金额）；项目产品取得的注册审批证明材料等；生产、经营许可及认证文件（若无法提供，需提交相关文件予以说明）；项目所涉及全部设备采购合同、凭证和发票等；项目在本市进行产业化的相关材料；国际注册许可认证类项目需提供实现销售的相关材料；关于项目所申报费用不包含关联交易的承诺材料，以及项目不与其他市级专项资金支持项目重复的承诺材料。**（此项仅注册许可认证扶持计划提供）**

附件2-1

**项目基本情况说明**

（“医工融合”专项扶持计划适用）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我单位与XX医院于XX年XX月XX日联合申报2023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项目名称为XXXXXX，现将项目基本情况说明如下：

项目计划总投资XXXXX万元（其中我单位投资XX万元、XX医院投资XX万元），截至项目申报时点（20XX年X月X日），已完成投资XXXX万元（其中我单位投资XX万元、XX医院投资XX万元），计划新增投资XX万元（详见附件2-1.1至2-1.4）。

XX（牵头单位名称） XX（参与单位名称）

 20XX年X月X日

附件2-1

**项目基本情况说明**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我单位于XX年XX月XX日申报2023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项目名称为XXXXXX，现将项目基本情况说明如下：

项目计划总投资XXXXX万元，截至项目申报时点（20XX年X月X日），已完成投资XXXX万元，计划新增投资XX万元（详见附件2-1.1至2-1.4）。

XX（单位名称）

20XX年X月X日

附件2-1.1

**项目基本情况表（“医工融合”专项）**

|  |  |
| --- | --- |
| **牵头单位名称** |  |
| **参与单位名称** |  |
| **项目名称** |  |
| **申报时间** | 20XX年X月X日 |
| **申报扶持计划类别** | *（示例：“医工融合”专项扶持计划）* |
| **牵头单位基本情况** |
| **建设地点** |  |
| **建设期** |  |
| **成立时间** |  | **注册资本** |  |
| **前五位股东情况**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
|  |  |
|  |  |
|  |  |
|  |  |
| **近3年财务经营情况****（万元）** |  | 20XX年 | 20XX年 | 20XX年 |
| 总资产 |  |  |  |
| 固定资产 |  |  |  |
| 资产负债率（%） |  |  |  |
| 销售收入 |  |  |  |
| 净利润 |  |  |  |
| **主要资质和获奖情况** | （不超过5项） |
|  |
|  |
|  |
|  |
| **项目前期基础情况** | （包括领军人物、技术和专利、产品应用和市场情况等，不超过500字） |
| **建设或应用示范目标** | （不超过200字） |
| **主要建设内容** | （包括技术方案、建设方案、设备配置方案、运营服务方案等，不超过1000字） |
| **投资额****（万元）** | **建设投资** | **研发费用** | **铺底流动资金** |
|  |  |  |
| **资金筹措方案** | 包括自筹、贷款 |
| **参与单位基本情况** |
| **成立时间** |  | **注册资本** |  |
| **近3年财务经营情况****（万元）** |  | 20XX年 | 20XX年 | 20XX年 |
| 总资产 |  |  |  |
| 固定资产 |  |  |  |
| **主要资质和获奖情况** | （不超过5项） |
|  |
|  |
|  |
|  |
| **项目前期基础情况** | （包括领军人物、技术和专利、产品应用和市场情况等，不超过500字） |
| **建设或应用示范目标** | （不超过200字） |
| **主要建设内容** | （包括技术方案、建设方案、设备配置方案、运营服务方案等，不超过1000字） |
| **投资额****（万元）** | **建设投资** | **研发费用** | **铺底流动资金** |
|  |  |  |
| **资金筹措方案** | 包括自筹、贷款 |
| **项目总投资****（万元）** | **建设投资** | **研发费用** | **铺底流动资金** |
|  |  |  |

附件2-1.1

**项目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项目名称** |  |
| **申报时间** | 20XX年X月X日 |
| **申报扶持计划类别** | *（示例：产业化事后补助）* |
| **建设地点** |  |
| **建设期** | 20XX年X月X日-20XX年X月X日 |
| **成立时间** |  | **注册资本** |  |
| **前五位股东情况**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
|  |  |
|  |  |
|  |  |
|  |  |
| **近3年财务经营情况****（万元）** |  | 20XX年 | 20XX年 | 20XX年 |
| 总资产 |  |  |  |
| 固定资产 |  |  |  |
| 资产负债率（%） |  |  |  |
| 销售收入 |  |  |  |
| 净利润 |  |  |  |
| **主要资质和获奖情况** | （不超过5项） |
|  |
|  |
|  |
|  |
| **项目前期基础情况** | （包括领军人物、技术和专利、产品应用和市场情况等，不超过500字） |
| **建设或应用示范目标** | （不超过200字） |
| **主要建设内容** | （包括技术方案、建设方案、设备配置方案、运营服务方案等，不超过1000字） |
| **项目总投资****（万元）** | **建设投资** | **研发费用** | **铺底流动资金** |
|  |  |  |
| **资金筹措方案** | 包括自筹、贷款 |

附件2-1.2

**项目总投资明细表（“医工融合”专项）**

|  |
| --- |
|  **（单位：万元）** |
| **牵头单位** |  |
| **参与单位** |  |
| **项目名称** |  |
| **申报时间** | 20XX年X月X日 |
| **申报扶持计划类型** | *（示例：“医工融合”专项）* |
| **投资明细** | **已完成投资（牵头单位）** | **已完成投资（参与单位）** | **新增投资（牵头单位）** | **新增投资（参与单位）** | **小计** |
| **1.建设投资** |  |  |  |  |  |
| 建筑工程费 |  |  |  |  |  |
| 安装工程费 |  |  |  |  |  |
| 场地改造费 |  |  |  |  |  |
|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 |  |  |  |  |  |
| **2.研发费用** |  |  |  |  |  |
| 科研材料及事务费 |  |  |  |  |  |
| 人力资源费 |  |  |  |  |  |
| 其他费用 |  |  |  |  |  |
| 委托开发费 |  |  |  |  |  |
| **3.铺底流动资金** |  |  |  |  |  |
| 燃料动力费 |  |  |  |  |  |
| 生产原材料费 |  |  |  |  |  |
| 场地租赁费 |  |  |  |  |  |
| 基本预备费 |  |  |  |  |  |
| 项目执行期利息 |  |  |  |  |  |
| **合计** |  |  |  |  |  |

注：

**1.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含购置必要的技术和软件、专用仪器设备定制、云服务器租赁、基站租赁及合同约定的其他建设投资费用。

**2.科研材料及事务费，**含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

**3.人力资源费，**含研发人员工资、劳务费、专家咨询费。

**4.其他费用，**含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人员绩效、管理费等。

**5.委托开发费，**指项目单位购买研发外包服务所支付的费用。

附件2-1.2

**项目总投资明细表**

|  |
| --- |
|  **（单位：万元）** |
| **项目单位** |  |
| **项目名称** |  |
| **申报时间** | 20XX年X月X日 |
| **申报扶持计划类型** | *（示例：产业化事后补助）* |
| **投资明细** | **已完成投资** | **新增投资** | **小计** |
| **1.建设投资** |  |  |  |
| 建筑工程费 |  |  |  |
| 安装工程费 |  |  |  |
| 场地改造费 |  |  |  |
|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 |  |  |  |
| **2.研发费用** |  |  |  |
| 科研材料及事务费 |  |  |  |
| 人力资源费 |  |  |  |
| 其他费用 |  |  |  |
| 委托开发费 |  |  |  |
| **3.铺底流动资金** |  |  |  |
| 燃料动力费 |  |  |  |
| 生产原材料费 |  |  |  |
| 场地租赁费 |  |  |  |
| 基本预备费 |  |  |  |
| 项目执行期利息 |  |  |  |
| **合计** |  |  |  |

注：

**1.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含购置必要的技术和软件、专用仪器设备定制、云服务器租赁、基站租赁及合同约定的其他建设投资费用。

**2.科研材料及事务费，**含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

**3.人力资源费，**含研发人员工资、劳务费、专家咨询费。

**4.其他费用，**含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人员绩效、管理费等。

**5.委托开发费，**指项目单位购买研发外包服务所支付的费用。

附件2-1.3

**项目已购置设备/软件购置清单**

**（“医工融合”专项）**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所属单位** | **设备名称** | **参考型号** | **参考数量** | **参考单价** | **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备注：

1.项目已购置设备/软件是指自**项目建设之日起**至**项目申报之日**已购置的设备/软件；

2.本表格设备须按照设备参考单价从高到低顺序依次排序。

附件2-1.3

**项目已购置设备/软件购置清单**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参考型号** | **参考数量** | **参考单价** | **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备注：

1.项目已购置设备/软件是指自**项目建设之日起**至**项目申报之日**已购置的设备/软件；

2.本表格设备须按照设备参考单价从高到低顺序依次排序。

附件2-1.4

**项目拟新增设备/软件购置清单**

**（“医工融合”专项）**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所属单位** | **设备名称** | **参考型号** | **参考数量** | **参考单价** | **小计** | **是否使用财政资助资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备注：

1.项目拟新增设备/软件是指自**项目申报之日**至**项目建设期结束**计划新增设备/软件；

2.本表格设备须按照设备参考单价从高到低顺序依次排序。

附件2-1.4

**项目拟新增设备/软件购置清单**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参考型号** | **参考数量** | **参考单价** | **小计** | **是否使用财政资助资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备注：

1.项目拟新增设备/软件是指自**项目申报之日**至**项目建设期结束**计划新增设备/软件；

2.本表格设备须按照设备参考单价从高到低顺序依次排序；

3.申报注册许可认证扶持计划的无需提供此清单。

附件2-2

**项目申报与建设管理承诺函**

（“医工融合”专项扶持计划适用）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我单位与XX医院 项目，已明确规划建设，为保证项目如期建成和有效运行，就项目申报建设管理承诺如下：

1、我单位对项目申请报告内容和附属文件等申请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2、此前我单位承担建设的已获市级政府资金补助项目与本次申报项目建设内容和项目投资等方面无任何重复。

3、本项目建设内容和运营目标确保与资金申请报告的建设内容和目标一致，并确保资金已落实到位。

4、本项目建设场地已落实。建设地址位于 ，建筑面积 平方米。

5、本项目建设和运营将建立长期运营管理制度和考核体系， 为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 为项目申报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 为项目答辩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以上人员均为我单位正式员工，社保缴纳记录详见技术团队成员证明材料。

6、我单位开发的知识产权明晰完整，归属或技术来源正当合法，未剽窃他人成果，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商业机密。

7、我单位未违反国家、省、市联合惩戒政策和制度规定，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提供“信用中国”下载的信用报告详见附件。

8、若发生与上述承诺相违背的事实，由我单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附件：“信用中国”信用报告。

项目联系人1： 项目联系人2：

项目管理部门负责人： 项目业务部门负责人：

所在部门： 所在部门：

手机： 手机：

邮箱： 邮箱：

特此承诺。

项目单位（盖章）： 项目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 日期

附件2-2

**项目申报与建设管理承诺函**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我单位 项目，已明确规划建设，为保证项目如期建成和有效运行，就项目申报建设管理承诺如下：

1、我单位对项目申请报告内容和附属文件等申请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2、此前我单位承担建设的已获市级政府资金补助项目与本次申报项目建设内容和项目投资等方面无任何重复。

3、本项目建设内容和运营目标确保与资金申请报告的建设内容和目标一致，并确保资金已落实到位。

4、本项目建设场地已落实。建设地址位于 ，建筑面积 平方米。

5、本项目建设和运营将建立长期运营管理制度和考核体系， 为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 为项目申报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 为项目答辩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以上人员均为我单位正式员工，社保缴纳记录详见附件。

6、我单位开发的知识产权明晰完整，归属或技术来源正当合法，未剽窃他人成果，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商业机密。

7、我单位未违反国家、省、市联合惩戒政策和制度规定，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提供“信用中国”下载的信用报告详见附件。

8、若发生与上述承诺相违背的事实，由我单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附件：“信用中国”信用报告。

项目联系人1： 项目联系人2：

项目管理部门负责人： 项目业务部门负责人：

所在部门： 所在部门：

手机： 手机：

邮箱： 邮箱：

特此承诺。

项目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